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朝原

林立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晉維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  
字第9097號、112 年度偵字第9542號），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  
（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118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朝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伍拾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立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晉維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謝朝原（見本

01 院訴卷第309、324頁)、林立偉、林晉維於本院審理時之  
02 自白(見本院訴卷第261、262頁),及證人莊長峰(見本  
03 院訴卷第233至260、322至324頁)、告訴人黃柏誠(見  
04 本院訴卷第309至322頁)之證述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05 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被告等行為後,刑法雖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惟此乃被告  
08 等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09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1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等所為:

12 1.謝朝原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犯罪事實一(二)  
13 )、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  
14 罪(犯罪事實一(五));

15 2.林立偉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16 由未遂罪(犯罪事實一(五));

17 3.林晉維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18 由未遂罪(犯罪事實一(五))。

19 (三)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3人欲將告訴人強押上車之過程中  
20 ,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強暴行為之結  
21 果,不另論傷害罪(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例要旨參  
22 照);且強制罪亦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所吸收(最高  
23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要旨參照)。

24 (四)被告謝朝原與同案被告羅育嘉(另行審理)就犯罪事實一(二)  
25 部分犯行、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羅育嘉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2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五)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謝朝原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  
29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0 2月確定,於111年12月2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  
31 林立偉前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投簡字

01 第19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7 年3 月22日徒  
02 刑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固與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  
03 相符。惟上開前案與被告謝朝原、陳立偉本案所犯之罪罪質  
04 均不相同，犯罪手法、情節也有相當差異，如仍加重其法定  
05 最低刑度，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大法官釋字第 775  
06 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7 (六)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3 人雖已著手於強押行為之實行，  
08 但尚未生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結果，為未遂犯，衡諸此部分  
09 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七)被告謝朝原所犯本案2 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  
11 ，應予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12 (八)爰審酌被告等僅因細故糾紛，竟然分別恐嚇、欲強押告訴人  
13 ，明顯欠缺法治觀念、致使他人身心受創，行為均不可取，  
14 兼衡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迄未和解未賠償，謝  
15 朝原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板模工作、家庭經  
16 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324 頁），林立偉自  
17 述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  
18 生活狀況，林晉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員、  
19 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262 頁），各  
20 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擔任角色，  
21 暨其等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被告謝朝原所犯2 罪，均為  
23 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犯罪原因大概相同等情，合併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  
26 。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097號

第9542號

被	告	羅育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朝原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宏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0號
				居南投縣○○鎮○○路00巷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林立偉 男 29歲（民國83年10月9日生）  
03 住南投縣○○鎮○○○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林晉維 男 22歲（民國90年8月4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朝原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2 方法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3 定，於111年12月2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林立偉前於1  
14 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投簡  
15 字第1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3月22日徒刑  
16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詎謝朝原、林立偉均仍不知悔改；  
17 謝朝原、羅育嘉、林宏偉及黃柏誠原均為某詐欺集團之成  
18 員，羅育嘉、謝朝原認為黃柏誠向警方指認羅、謝2人為詐  
19 欺集團成員，竟心生不滿，（一）羅育嘉及謝朝原於112年2月  
20 2日19時30分許，前往黃柏誠當時居處即南投縣○○鎮○○  
21 巷00○0號，質問黃柏誠為何向警方指認羅育嘉、謝朝原亦  
22 為詐欺集團成員，羅育嘉並基於恐嚇之犯意，向黃柏誠恫稱  
23 「最好不要讓我知道是你講出來的，不然我一定會讓你死」  
24 等語，致黃柏誠心生畏懼；（二）羅育嘉於112年2月4日某  
25 時，約黃柏誠至南投縣○○鎮○○路00號「超享唱KTV」，  
26 黃柏誠於同日17時到達「超享唱KTV」後，羅育嘉、謝朝原  
27 及林宏偉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謝朝原向黃柏誠丟  
28 擲打火機，羅育嘉作勢毆打黃柏誠，林宏偉亦向黃柏誠恫稱  
29 「早就想打你了」等語，使黃柏誠心生畏懼；（三）羅育嘉基  
30 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2月10日某時，以其在社交軟體Inst  
31 agram(下稱IG)所設帳號「sixteen0926」，張貼限時動態

01 (內容為加註「一大早就自己先上門拜訪」等文字之黃柏誠  
02 當時居處(即南投縣○○鎮○○路000號之5)門牌相片及註有  
03 「這支放最久都還沒拆封過」、「看來那些人要繼續賴皮不  
04 還錢的話我可能會把這支拿去給人家去處理」、「真的不想  
05 在一直做筆錄了但那些人就是很靠北」等文字之手持球棒相  
06 片)，黃柏誠於同日某時在南投縣○○鎮○○路000號之5居  
07 處，瀏覽羅育嘉之前開IG限時動態，因而心生畏懼；(四)羅  
08 育嘉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2月12日6時前某時，以前揭I  
09 G帳號張貼限時動態，內容為加註「黃大哥你可以慢慢躲  
10 吧，反正有人開始找你了」、「還有你要記得你是一個有案  
11 件的」、「警察那也開拘票了，到時候去你家」、「沒找到  
12 你，我已經拜託警方直接把你列進通緝犯了」、「要嗎自己  
13 出來面對，要嗎就躲好，白的黑的一起找你，一起把你通  
14 緝」及「到時候你會怎我就不知道嘍！」等文字之相片，黃  
15 柏誠於112年2月12日某時在竹山鎮頂林路323號之5，瀏覽羅  
16 育嘉之前開IG限時動態，亦因之心生畏懼；(五)羅育嘉、  
17 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等人，得知黃柏誠躲至其  
18 友人莊長峰位在南投縣○○鎮○○○000號之住處，竟共同  
19 基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強制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  
20 於112年2月12日22時許，分乘數車至莊長峰上址住處，羅育  
21 嘉詢問黃柏誠有無在屋內，莊長峰因認識羅育嘉，未加思索  
22 開門後，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等人即  
23 陸續入內，並由羅育嘉徒手及持棍棒等物毆打黃柏誠，謝朝  
24 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壓制黃柏誠，並輪流徒手毆打  
25 黃柏誠，致黃柏誠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腹  
26 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及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羅育嘉、謝  
27 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等人隨後欲將黃柏誠強押上  
28 車，惟因黃柏誠掙脫，逃至莊長峰上址住處某廁所內，鎖門  
29 報警而未遂。

30 二、案經黃柏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黃柏誠訴  
31 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02  
03  
04

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羅育嘉於警詢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羅育嘉固坦承於112年2月2日19時30分許，至南投縣○○鎮○○巷00○0號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告訴人有欠伊錢，伊當時是說「如果讓我知道你把錢拿去吃藥，我就把你打死」云云。</li><li>2. 被告羅育嘉坦承於112年2月4日某時，約告訴人至「超享唱KTV」，質問告訴人為何要向警方指稱係被告羅育嘉介紹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等情之事實。</li><li>3. 被告羅育嘉固坦承於112年2月10日某時，在IG張貼前揭限時動態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是要向告訴人追討債務云云。</li><li>4. 被告羅育嘉坦承於112年2月12日6時前某時，在IG張貼上開限時動態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是要讓告訴人知道有人在找他云云。</li><li>5. 被告羅育嘉坦承於112年2月12日21時51分許，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毆打告訴人，事後並將毆打告訴人照片上傳IG之限時動態。且係其找被告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去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等事實。</li></ol>
(二)	被告謝朝原於警詢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及告訴人原均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li></ol>

		<p>2. 被告謝朝原否認於112年2月2日19時30分許，至南投縣○○鎮○○巷00○○號，惟坦承曾陪同被告羅育嘉去找告訴人之事實。</p> <p>3. 被告謝朝原坦承於112年2月4日至竹山鎮「超享唱KTV」，向告訴人丟擲打火機之事實。</p> <p>4. 被告謝朝原固坦承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被告羅育嘉持棍棒毆打告訴人，告訴人躲至該屋某廁所時，並試圖轉動廁所門把鎖，要將告訴人抓出來、被告羅育嘉有叫告訴人上車，且被告羅育嘉事後並將毆打告訴人照片上傳IG之限時動態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毆打告訴人云云。</p>
(三)	被告林宏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及告訴人原均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p>2. 被告林宏偉固坦承於112年2月4日亦在「超享唱KTV」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沒有做云云。</p> <p>3. 被告林宏偉固坦承於112年2月12日亦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且被告羅育嘉、謝朝原將渠等毆打告訴人之事，告知被告林宏偉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妨害自由犯行，辯稱：伊到的時候沒有見到告訴人云云。</p>
(四)	被告林立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立偉固坦承與被告林晉維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且被告羅育嘉、謝朝原當場毆打告訴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妨害自

		由犯行，辯稱：伊站在旁邊看，伊與林晉維都沒有打告訴人，也沒有押告訴人云云。
(五)	被告林晉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晉維固坦承與被告林立偉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且被告羅育嘉當場毆打告訴人，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原欲搶走告訴人手機，後因未搶到手機，而欲押告訴人下樓、上車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打告訴人云云。
(六)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七)	證人莊長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均有毆打告訴人，且欲押告訴人下樓等事實。
(八)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腹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及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九)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等人於112年2月12日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之事實。
(十)	被告羅育嘉之IG現時動態截圖	1. 被告羅育嘉於112年2月10日某時、112年2月12日6時前某時，在IG張貼前揭限時動態，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01

		2. 被告羅育嘉於112年2月12日22時許，在IG張貼限時動態(內容為渠等毆打告訴人及告訴人面露驚恐等照片)，佐證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於112年2月12日22時許，至證人莊長峰上址住處，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條文既云「拘禁」、「剝奪」，性質上自須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能成立。故行為人倘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目的，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仍祇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再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則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施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等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復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

01 只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適用。又  
02 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  
03 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  
04 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  
05 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  
06 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07 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  
08 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  
09 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  
11 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  
12 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  
13 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3701號判決  
14 先例意旨參照。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5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6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育嘉等5人行為  
17 後，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  
18 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  
20 之」，並已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  
21 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  
22 將符合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  
23 加重處罰，使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  
24 情形，於修正後改依修正後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第1款、第  
25 2款較重之刑論處，對被告羅育嘉等5人較不利。是經新舊法  
26 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羅育嘉等5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  
27 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8 三、核被告羅育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羅育嘉、謝朝原、  
30 林宏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31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

01 偉、林晉維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  
02 第302條第3項、第1項之私行拘禁未遂罪嫌。被告羅育嘉、  
03 謝朝原、林宏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宏  
05 偉、林立偉、林晉維就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行，亦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謝朝原、林立  
07 偉均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8 表可參，渠等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王元隆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尤瓊慧

18 所犯法條

1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